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2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子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高文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34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118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586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洪子堯之宣告刑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洪子堯處有期徒刑八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四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洪子堯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之「刑」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復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律適用及不予沒收之諭知均非上訴範圍而告確定。本院審理範圍，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（含刑之加重、減輕、量刑等）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，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）之認定、沒收與否之諭知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（含辯護）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原審量刑顯屬過重，未充分審酌被告於審判中坦承犯行、深具悔意、素行良好無前科、僅屬幫助犯且非詐騙核心成員、犯罪情節相對輕微等有利情狀，亦未斟酌被告積極謀求與被害人和解、願負賠償責任之具體作為，且未宣告緩刑，顯有違比例原則及修復式司法精神，應予撤銷改判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。

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即已坦承犯行，雖未能適用偵審自白減刑規定，惟其於審判中自白仍屬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後態度之重要有利因素，原審雖記載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然仍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未見就該有利情狀給予相當減輕，顯有評價不足之情形。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坦然認錯，未有推諉狡辯，足徵悔意真切，應作為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之基礎。

㈢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，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，初犯原則上應優先考量緩刑，原審未予宣告，顯有未當。再者，被告僅提供帳戶，未實際參與詐騙行為之實施，亦未從事資金提領或轉匯，且未獲任何報酬，其參與程度顯屬邊陲，雖原審形式上已依幫助犯減刑，然最終仍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與同類型案件相較顯屬偏重，未符合罪責相當原則。另被告於判決後願盡最大努力賠償被害人等之損失，具體方案將於調解程序中提出，請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移付調解，使被告得以實質修復損害。

㈣被告現年28歲，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須扶養年邁親屬，如入監執行，家庭生活勢必陷入困境，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，如刑罰執行將對家庭造成重大影響，應優先考量緩刑，原審未予審酌，亦有未當。再者，被告提供帳戶時主觀上僅具不確定故意，與詐騙集團核心成員基於直接故意策畫實施犯罪之情形，在惡性及責任程度上具有本質差異，原審未區別此一差異，仍量處接近中度之刑，違反刑法第57條關

於罪責評價之原則。又被告已提出悔過書，坦承過失並深切反省，並有正當穩定工作，有助於維持正常社會生活，如入監執行將中斷其工作與社會連結，反不利其更生與復歸，被告並願依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、履行義務勞務，並按期賠償被害人等損失，以具體行動承擔責任，足認以附條件緩刑已足以達成刑罰之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目的。

㈤綜上所述，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緩刑要件，且具備初犯、審判中自白、深具悔意、積極謀求和解、家庭負擔及穩定工作等多項有利情狀，足認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請鈞院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較輕之刑度並宣告緩刑（得附條件如賠償、法治教育及義務勞務）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刑罰教育功能；另被告及辯護人已持續與被害人等聯繫，將於鈞院安排調解期日時提出具體賠償方案。

三、本案刑之減輕事由說明

㈠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（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），為幫助犯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就所犯幫助洗錢罪，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（見原審卷第54頁、本院卷第66頁）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118卷【下稱偵30118卷】第25-26、33、261-263、401-403頁），自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無從據以減刑。

㈢被告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

1.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原則。而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

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2.經查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毫無信任基礎之第三人使用，而經該詐欺者利用本案帳戶作為犯罪使用，除使本案5名被害人財物實質損失（分別遭詐金額為50萬4千元、54萬元、90萬元、100萬元、30萬元）及喪失社會信賴外，更造成國家司法訴追相關詐欺份子之困難，並為其隱匿犯罪所得去向，犯罪所生損害實非輕微。況依前述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，且以被告擔任之上開角色，乃對遂行本案詐欺及洗錢行為有重要助益，及其犯罪情節等量刑因子，確無情輕法重，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，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堪予憫恕之情形。至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所述係屬初犯、已於審判中自白、深具悔意、積極謀求和解、家庭負擔及有穩定工作等情，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範圍，徒憑該等情狀，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，故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㈣此外，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，附此陳明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

㈠原審審理後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而該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、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。被告已於原審判決後分別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之被害人顏永鴻、吳沂倢、馬雲龍3人成立調解，併均分期履行中

（其中約定給付顏永鴻之第一、二期金額1萬5千元及5千元、吳沂倢之第一、二期金額3萬元及5千元、馬雲龍之第1期金額7萬元，均已給付完畢）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96號調解筆錄2份（被害人顏永鴻、吳沂倢部分）及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號調解筆錄1份（被害人馬雲龍部分）、及匯款證明5份在卷可證，堪認被告犯罪後對上述被害人已積極彌補錯誤。是被告此部分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量刑時相較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，而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，量刑基礎事實已有變更。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已與上述被害人3人和解、有積極彌補損害之犯後態度一情，於法尚有未合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雖無理由，惟原判決既有前揭未及審酌而可議之處，仍屬無從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猖獗，犯罪手法推陳出新，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本案犯行，實屬可議，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；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用，幫助詐欺份子造成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蒙受相當嚴重之財產損害，使詐欺份子得以遂行其犯罪計畫，並使其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，助長犯罪滋生，並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自不足取，及其餘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、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，雖與下達行動指令、統籌該行動之行止，居於核心地位之正犯有別，然被告此一幫助行為，使被害人等損失共計高達320萬餘元，犯罪情節仍非輕微。兼衡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（此雖為被告防禦權之正當行使，不得作為加重之量刑因子，然以之與自始坦承犯行之被告相較，自應在量刑上予以考量，方符平等原則），幸終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白認錯，並已與其中3名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並盡力開始分期履行，已如前述，該3名被害人均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

任、亦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之量刑意見，有上述各該調解筆錄內容可稽，其餘2名同受不低金額損害之被害人則尚未達成和解（調解）、未賠償其等損害、亦未獲致其等原諒，可認被告之犯後態度已顯著改善，但尚未臻至最佳，且成立調解約定賠償之大部分金額仍待日後繼續履行；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：大學畢業，未婚、無子女，目前在市場工作，月收入約4萬元，家中需要扶養祖父母，家境不佳等語（見本院審判筆錄第7頁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再考量其素行（參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幫助洗錢罪所量處之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上訴意旨雖指稱僅係提供帳戶，未實際參與詐騙行為，亦未從事資金提領或轉匯，且未獲得任何報酬，參與程度邊陲，依幫助犯減刑，不應僅形式上減刑，而與同類型之他案相較偏重等語。然本案詐欺份子得以遂行，取得高額贓款，實歸咎於被告提供帳戶資料此莫大助益，不僅使詐欺份子從容使用被告帳戶行騙，更輕易逃避檢警追緝及被害人追償，被告所為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行為，於本案卻屬不可或缺之角色，惡性及犯罪情節均非輕微，且被告適僅為幫助犯，未能知悉及掌握詐欺內情，倘若於本案為提領贓款或轉匯之正犯角色，以本案被害人受損害程度，更不宜輕縱，自無從如本案尚屬中低度刑區間之量刑。又對相同之條件事實，始得為相同之處理，倘條件事實有別，則應本乎正義理念，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，禁止恣意為之。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刑事罪責復具個別性，另案被告為法院量刑時所審酌之因子，既非盡同，即無從逕予比附援引，亦無相互拘束之效，是以被告上訴意旨另主張比附同類型他案被告之刑度量刑，亦屬無據，均不為本院所採。

五、不予緩刑宣告

㈠宣告緩刑與否，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

項，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，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，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，加以審酌。而於審查被告犯罪狀況時，自得考量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，倘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即不宜宣告緩刑，否則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，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，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、預防、教化之目的。

㈡查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33頁）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暨賠償部分損害，業如前述，然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予詐欺份子，使詐欺者得以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，不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，且協助他人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本即應予以非難，況被告係於原審審理程序進行至辯論階段時方改口坦認犯行，迄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非就各被害人所受損失全部賠償完畢，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各被害人遭詐騙金額、所受損害之程度等情狀，認被告前開科處之刑尚無暫不執行之情形，故不予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